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召开会议,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调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以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2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除权除息后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421,440.00 4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601,440.00 600,000.00

注:项目名称以经主管部门正式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公司以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束。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包括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反馈和/或履行相关申报事宜;

5.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大调整;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0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投票权。
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东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调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以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2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除权除息后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421,440.00 4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601,440.00 600,000.00

注:项目名称以经主管部门正式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公司以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束。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包括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反馈和/或履行相关申报事宜;

5.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大调整;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0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